#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67)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5年1月2日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月2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 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 会议室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召集人: 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 李水荣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出席情况

#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,代表股份7,266,552,18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9124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26 人,代表股份 107,242,64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37 人,代表股份 7,373,794,82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27%。

#### (三) 出席及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,360,482,1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;反对 13,198,0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;弃权 114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8,944,8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957%; 反对 13,198,0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14%; 弃权 114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# 2、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,276,605,9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20%; 反对 97,071,5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4%; 弃权 117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 3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,276,645,49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25%; 反对 97,030,8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9%; 弃权 118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宇、林婕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 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